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380万元变更为178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380万股变更为178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0万股，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40万元。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84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